**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桂林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桂林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市政办函[2018]76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经济产业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62号）精神，切实做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桂林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彭代元副市长

　　召集人：郑文宝市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余捷市城管委主任

　　韦文周市安全监管局局长

　　成员：谢应明市城管委副主任

　　唐正茂市工信委党组成员

　　李明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周云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春平市民政局党组成员

　　唐伟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醇武市住建委副主任

　　陈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东才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张朝阳市卫生计生委党组成员

　　蒋以宏市工商局副局长

　　莫海林市质监局副局长

　　吴根山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陈向涛市规划局党组成员、总规划师

　　聂奇壮市物价局副局长

　　郑传新市气象局副局长

　　杨灏市政府应急办副主任

　　李帅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副处长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城管委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联席会议联络员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

　　二、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

　　（一）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全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相关工作。

　　（二）分析造成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原因，制定预防措施，研究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推进全市各县（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做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跟踪评估、分析总结和工作经验推广，做好全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督促落实和目标考核，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四）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与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一）（一）市城管委：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制定联席会议相关制度；牵头组织考核工作，制定全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督促各县（区）燃气主管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履行行业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进一步规范燃气行业管理。发生涉及燃气使用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时，负责提出安全用气、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工作的意见。

　　（二）（二）市工信委：加强对生产假冒伪劣燃气燃烧器具产品企业的排查和整治。

　　（三）（三）市教育局：指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加强对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教育；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纳入学校课程教程和基本教育内容。

　　（四）（四）市公安局：治安方面，加强和配合对出租屋等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易发场所的入户检查指导；按照《治安处罚法》《[刑法](https://www.pkulaw.com/chl/703dba7964330b85bdfb.html?way=textSlc)》等法律法规，加强对燃气（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车辆、储存、使用等环节和涉事人员场所的侦查、监管；在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现场，尤其是在发生人员死亡情况后，初步判定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原因，并填报相关信息。消防方面，指导各地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时增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的内容。交通管理方面，加强对涉嫌非法运输燃气车辆及驾驶人员的追查追责。

　　（五）（五）市民政局：牵头做好救助工作，对属于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和贫困家庭等生活困难群体的患者及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和帮扶，落实生活基本保障。指导各地民政部门为在册贫困户、帮扶对象等弱势群体落实具体帮扶措施。

　　（六）（六）市财政局：加强对各单位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落实联席会议及各相关单位预防工作专项资金。

　　（七）（七）市住建委：负责监督实施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可能影响燃气管道设施的施工单位进行监管；配合处理燃气设施第三方破坏行为；配合对违法占压燃气管道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

　　（八）（八）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涉及燃气尤其是液化石油气非法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监管，协助对非法经营非法运输网点和车辆人员的治理和打击；指导各县（区）交通管理部门在车辆使用管理中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各县（区）交通枢纽和车站码头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

　　（九）（九）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加大各类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对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和救治知识的宣传力度，指导各类媒体提供与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的视频音频等公益宣传制品。

　　（十）（十）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加强和指导全市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救治工作，必要时派出专家参与危重患者抢救；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善我市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方案；指导各县编制完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方案；指导各县（区）卫生计生系统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

　　（十一）（十一）市工商局：加强对流通领域燃气器具相关产品的监管，加强对燃气器具销售企业（单位）的监管，加强对燃气器具相关无照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企业（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和打击。

　　（十二）（十二）市质监局：加强对生产领域燃气（具）相关产品的监管；加强对气瓶充装企业在用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监察，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打击气瓶的非法充装行为。

　　（十三）（十三）市安全监管局：配合城管委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召开及相关考核工作；配合制定全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市安全监管方面的行业专家提出预防措施和改进方案；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纳入市安委会的工作计划中。

　　（十四）（十四）市规划局：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可能影响到燃气管道设施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十五）（十五）市物价局：负责对燃气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价格，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十六）政府应急办：将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情况作为全市应急视频点名会议的内容之一，督促各县（区）按照要求报送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信息；参与联席会议的重大决策、协调重要事项，向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信息。

　　（十七）（十七）市气象局：提高寒冷天气、回南天等特殊天气时期的准确预报，进一步完善在利用电视等媒体播报天气预报时，插播或滚动播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和措施；指导各县利用气象播报短信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统筹分析天气环境数据与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关系。

　　（十八）（十八）公安消防支队：组织开展燃气行业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燃气经营企业和经营网点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抽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依法处理。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总召集人负责召集，特殊情况下，总召集人可委托召集人负责召集。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主动提出，报会议主持人确定，可根据会议议题视情况邀请非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召集人、副召集人同意后印发，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全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每年开展一次，各县（区）人民政府可按照本地情况设定考核指标内容，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可按照职责分工自行设置考核项目。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开展具体考核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要依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推动全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落实。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d946174ed6720b54a1f008dd48002e3f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d946174ed6720b54a1f008dd48002e3fbdfb.html" \t "_blank)